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967
傳真：(02)2312-3653
電子信箱：ocean@mail.coa.gov.tw
承辦人：王聞淨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農業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7月3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5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http://domsattach.coa.gov.tw>下載，驗證碼：bE7XC9)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可追溯之來源相關規定，及本會協助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規定作法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5條第1項規定(如附件1)、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如附件2)，及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41301555號令(如附件3)，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其內容如下：

(一)生鮮農產品：標示其生產者(個人或組織)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二)生鮮農產品經截切、冷凍、屠宰分切．．．等作業之加工農產品：標示完成該等加工程序作業廠(場)所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三)其他加工農產品：標示其實際產製廠(場)所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二、上開標示之方法如下：

(一)包裝食品(適用食安法第22條者)：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

花府 104/07/31



1040150205



裝上依規定標示。

(二)散裝食品(適用食安法第25條者)：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標明規定事項。

三、本會針對產銷履歷農產品包裝標示或陳列販售場所尚無法符合該等規定者，業於既有產銷履歷標籤離線列印程式，開發新版標籤格式(使用說明如附件4，列印可追溯之來源請選擇標籤9)，請轉知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視需要採用。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推中心)、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檢測暨驗證中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農業建設局)、本會畜牧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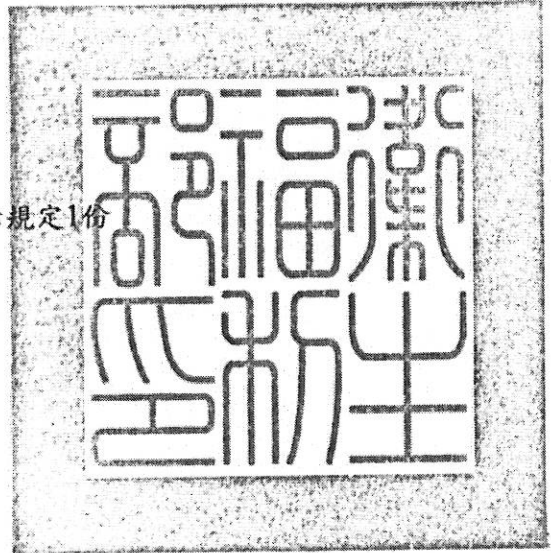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資訊中心、本會企劃處

2015-02-3
交 11:44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360號
附件：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份



主旨：訂定「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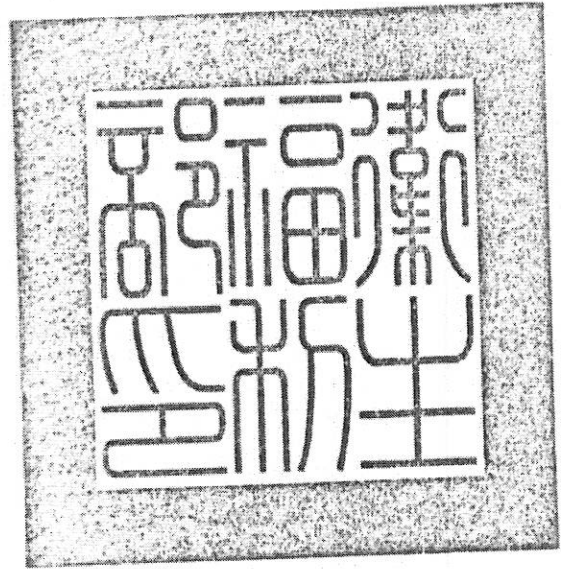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訂定「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1555號



核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之標示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前揭條文所稱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指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前揭條文所稱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指生產該農產品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產銷班或產製者等，應標示該來源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部長蔣丙煌 出國
政務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



- 名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
-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3.12.10 修正之第 7 條第 3 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 22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1 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 24 條第 3 項及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藥物管理目
- 第 22 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 第 2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相關標示規定 Q&A

Q1. 何謂「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其法源依據及實施日期為何？

- A. 1. 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及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5 條第 1 項，明定「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屬包裝食品者，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施行；屬散裝食品者，於 104 年 8 月 4 日施行。
2. 依據本部 104 年 5 月 21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555 號令，所稱「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指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所稱「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指生產該農產品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產銷班或產製者等，應標示該生產來源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3. 另有關「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規定，因農委會尚未公告生產系統之相關作業規定，爰此部分將俟該會公告生產系統後，再行配合後續相關作業。

Q2. 所有農產品均要標示嗎？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如何標示可追溯之來源？國外有機農產品要標示嗎？

- A. 1.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相關規定，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申請驗證通過取得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

產品等標章者，即需依規定標示，並非所有農產品都要標示。另國外進口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則未在本規範內。

2. 取得認證標章之農產品，應標示其產製者相關資訊：

(1) 生鮮農產品：標示其生產者(個人或組織)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2) 生鮮農產品經截切、冷凍、屠宰分切…等作業之加工農產品：標示完成該等加工程序作業廠(場)所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3) 其他加工農產品：標示其實際產製廠(場)所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3. 有關進口之有機農產品部分：

(1) 依據農委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有機農產品係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2)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須依農委會「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合格(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才能以有機名義販賣，惟該審查同意文件之取得並非屬通過驗證程序，故得無需依本規定標示；但擬自願標示產製來源相關資訊，並未違反規定。

(3) 進口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如以其為原料，在國內進行製造、加工或分裝等程序，並依農委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驗證通過者，則須依本規定標示產製者相關資訊。

Q3. 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標示之實施對象(品項)，有不同嗎？

A. 1. 包裝食品：凡取得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之包裝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上依規定標示。

2. 散裝食品：

(1)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2) 標示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標明規定事項。

Q4. 標示字體大小有無規定？

A. 1. 屬包裝食品者，依食安法施行細則規範之字體大小，即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2. 屬散裝食品者，食品販賣業者於陳列販售之場所，得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Q5. 可否就產品舉例說明應標示之內容(事項)？

A. 舉例如下：

產品	標示事項
生鮮雞(鴨)蛋等	生產雞(蛋)場或牧場等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皮蛋、液蛋等加工製品	製造廠(場)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生鮮魚貝類等水產品	生產者(個人或團體組織，例如

	農民、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等) 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生鮮蔬菜水果等	生產者(個人或團體組織，例如農民、產銷班、生產合作社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截切蔬菜水果	截切加工廠(場)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乳品類(例如鮮奶等)	生產者(例如農牧場或乳品製造廠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冷凍食品(水產品)、冷藏調理食品(肉品)等(例如豬肉、雞肉、香腸、貢丸、水餃、雞塊…等)	製造(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Q6. 可從何處查詢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的產品資訊？

A. 提供下列農產品生產驗證相關查詢網站資料：

1. 產銷履歷農產品，可於「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 查詢農產品生產者及生產資訊。
2. 有機農產品，可於「有機農場整合資訊系統」
(<http://www.i-organic.org.tw/>) 查詢相關訊息。
3. 優良農產品，可於「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入口網」
(<https://cas.coa.gov.tw/>) 查詢相關訊息。

Q7. 生產者電話號碼一定要標示市內電話嗎？

A. 生產者電話號碼，以室內電話、手機號碼或消費者(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號碼等形式為之者，均屬符合規定，惟其應屬真實且可實際洽詢。

Q8. 標示規定生效日前產製的產品，也要依規定標示嗎？

A. 本規定之適用對象係以產品之產製日期為準，即規定施行日期前所產製之產品，無須依本規定標示，可繼續販售；在施行日期後所產製者，即應依規定標示。

Q9. 生產者資訊可否以代理商、經銷商、販賣商…等廠商身分資訊代替？又通過驗證的產品不想標示實際製造廠訊息，可否僅標示總公司訊息？

A. 1. 不行。本規範之目的，即對於通過生產驗證之農產品，應標示其產製者相關資訊，以供民眾選購時參考及確保消費權益，故不得以其他廠商身分之資訊代替。

2. 若產品包裝僅有標示總公司資訊，而未標示實際產製廠(場)或代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應加標其實際生產者(例如製造廠或代工廠)相關資訊，不得僅以總公司代替。

Q10. 如果在規定施行日後，仍有未使用完畢之包材(標籤)，可否繼續使用，採黏貼方式補正？

A. 舊包材可繼續使用，依規定應標示之資訊，可採黏貼、打印等方式予以補正，惟其應具有不易脫落或去除之特性，以免違反規定。

Q11. 未依規定標示者，有何罰則？

A. 產品未依規定標示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另如標示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形，

可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及品項：

(一)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二) 實施品項：國內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屬散裝食品者。

三、應標示事項：生產該實施品項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產銷班或產製者等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四、依前點所為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標示之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二) 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離線列印使用說明

壹、下載安裝

一、步驟一：連結至

<http://taft.coa.gov.tw/public/data/OLCSU/publish.htm>

行政院農委會 產銷履歷標籤列印程式

名稱： 產銷履歷標籤列印程式

版本： 1.0.0.307

發行者： 行政院農委會

需要下列必要條件：

- .NET Framework 2.0 (x86)
- Windows Installer 3.1

如果已經安裝這些元件，您可以立即 [啟動](#) 應用程式。否則，請按下面的按鈕，安裝必要條件並執行應用程式。

安裝

[ClickOnce 和 .NET Framework 資源](#)

二、步驟二：點選「安裝」按鈕，系統會自動檢查所需元件，並安裝離線列印程式

行政院農委會 產銷履歷標籤列印程式

名稱： 產銷履歷標籤列印程式

版本： 1.0.0.307

發行者： 行政院農委會

需要下列必要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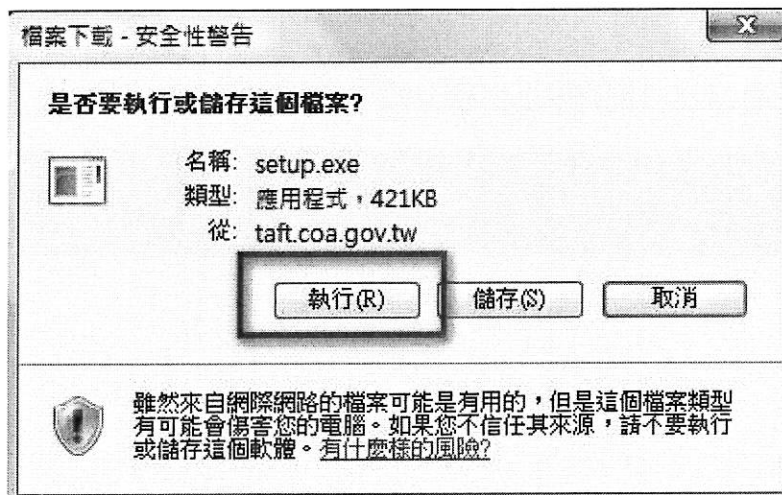
- .NET Framework 2.0 (x86)
- Windows Installer 3.1

如果已經安裝這些元件，您可以立即 [啟動](#) 應用程式。否則，請按下面的按鈕，安裝必要條件並執行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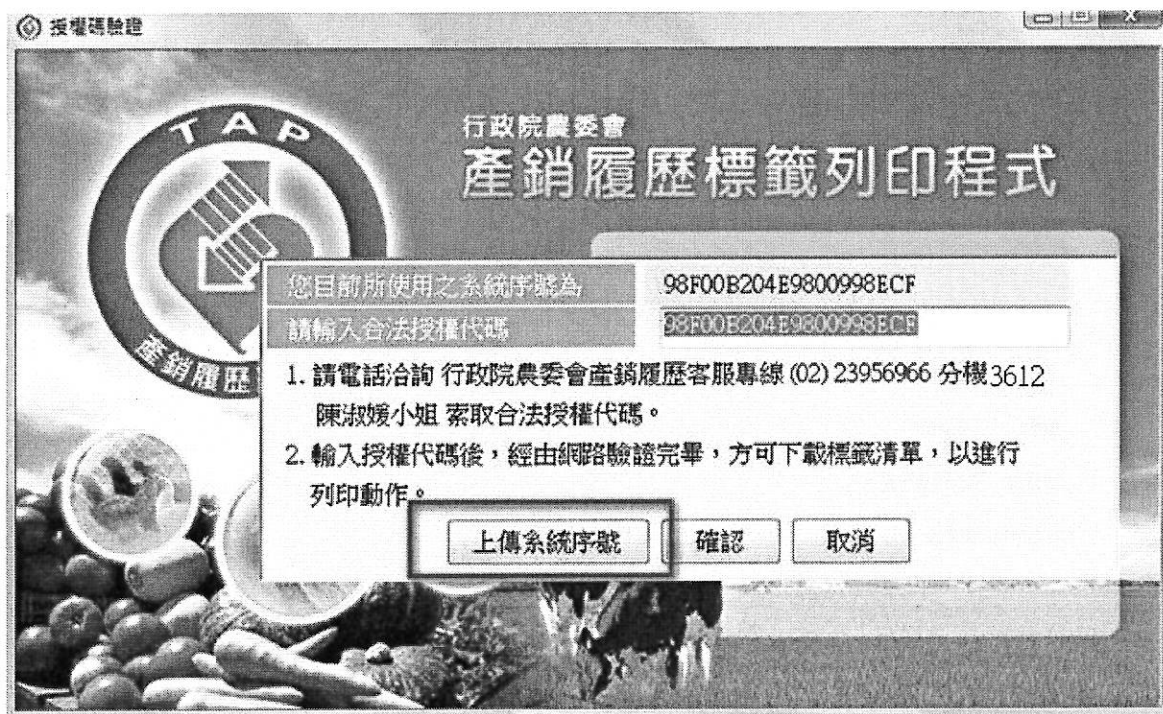
安裝

[ClickOnce 和 .NET Framework 資源](#)

三、步驟三：點選「執行」



四、步驟四：離線列印程式安裝完成，點選「上傳系統序號」進行系統驗證。





五、步驟五：輸入組織代碼後點選「上傳系統序號」按鈕





六、步驟六：電話聯繫產銷履歷客服專員黃珍妮小姐，索取合法授權碼，
電話 03-5601296 分機：3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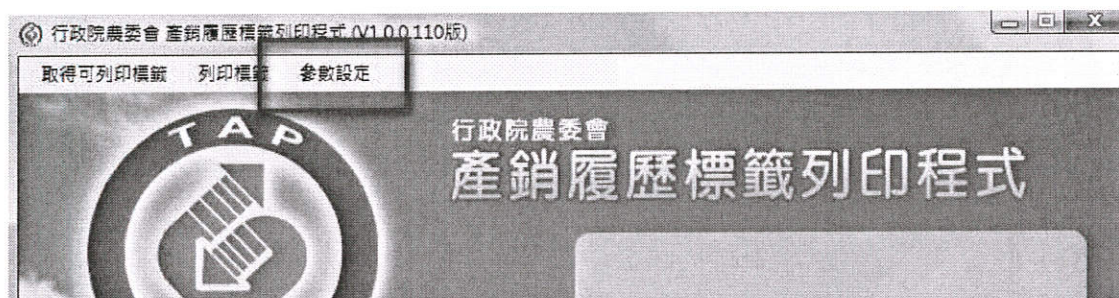
七、步驟七：重新啟動離線列印程式，取得可列印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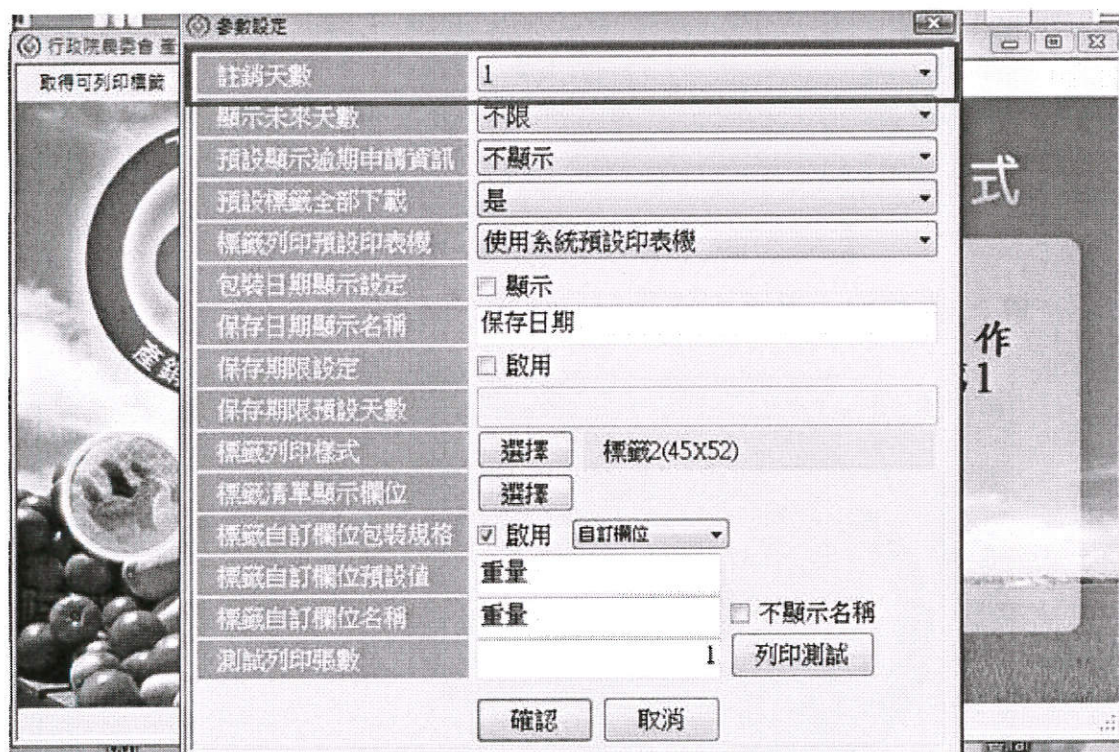


貳、參數設定

一、步驟一：點選參數設定按鈕



二、步驟二：選擇逾期標籤自動註銷天數(1~7 天)





三、步驟三：選擇列印之印表機(系統預設為「使用系統預設印表機」)

註冊天數	1
顯示未來天數	不限
預設顯示逾期申請資訊	不顯示
預設標籤全部下載	是
標籤列印預設印表機	RICOH Aficio MP C5000 RPCS
包裝日期顯示設定	☐ 顯示
保存日期顯示名稱	保存日期
保存期限設定	☐ 啟用
保存期限預設天數	
標籤列印樣式	選擇 標籤2(45X52)
標籤清單顯示欄位	選擇
標籤自訂欄位包裝規格	☒ 啟用 自訂欄位
標籤自訂欄位預設值	重量
標籤自訂欄位名稱	重量 ☐ 不顯示名稱
測試列印張數	1 列印測試

確認 取消

四、步驟四：選擇列標籤列印樣式

註冊天數	1
顯示未來天數	不限
預設顯示逾期申請資訊	不顯示
預設標籤全部下載	是
標籤列印預設印表機	RICOH Aficio MP C5000 RPCS
包裝日期顯示設定	☐ 顯示
保存日期顯示名稱	保存日期
保存期限設定	☐ 啟用
保存期限預設天數	
標籤列印樣式	選擇 標籤2(45X52)
標籤清單顯示欄位	選擇
標籤自訂欄位包裝規格	☒ 啟用 自訂欄位
標籤自訂欄位預設值	重量
標籤自訂欄位名稱	重量 ☐ 不顯示名稱
測試列印張數	1 列印測試

確認 取消



- 系統目前支援 3 種標籤紙張及 9 種列印樣式(含保存日期)
- 列印可追溯來源資訊請選標籤 9

選擇標籤列印樣式

品項名稱 驗證機號 2010/08/19包裝 追溯號碼 09809278765-12319 4 711240 010228 http://taft.coa.gov.tw	品項名稱 驗證機號驗證 使用者輸入 追溯號碼 09809278765-12319 2010/08/19包裝 2010/08/25保存 4 711240 010228 http://taft.coa.gov.tw	品項名稱(俗名) 追溯號碼 09809278765-12319 驗證機號 驗證機號 包裝日期 2010/08/19 保存日期 2010/08/25 http://taft.coa.gov.tw	包裝日期 2010/08/19 保存日期 2010/08/25 追溯號碼 09809278765-12319 驗證機號 驗證機號 http://taft.coa.gov.tw
☐ 標籤1(45X52)	☒ 標籤2(45X52)	☐ 標籤3(45X52)	☐ 標籤4(56X30)
品項名稱(俗名) 2010/08/19包裝 2010/08/25保存 追溯號碼 09809278765-12319 http://taft.coa.gov.tw	品項名稱 包裝日期 2010/08/19 保存日期 2010/08/25 追溯號碼 09809278765-12319 http://taft.coa.gov.tw	品項名稱(俗名) 追溯號碼 09809278765-12319 驗證機號 驗證機號 包裝日期 2010/08/19 保存日期 2010/08/25 使用者輸入 http://taft.coa.gov.tw	☐ 噴墨列印設定 ☐ 噴墨列印
☐ 標籤5(45X42)	☐ 標籤6(75X42)	☐ 標籤7(45X52)	
品項名稱 包裝日期 2010/08/19 保存日期 2010/08/25 追溯號碼 09809278765-12319 http://taft.coa.gov.tw	品項名稱 追溯號碼: 09809278765-12319 驗證機號: 驗證機號 包裝日期: 包裝日期 保存日期: 保存日期 使用者輸入: 使用者輸入 http://taft.coa.gov.tw		
☐ 標籤8(75X42)	☐ 標籤9(45X52)		

確認 取消



五、步驟五：在”測試列印張數”內輸入測試張數，按下”列印測試”
確認相關設定是否正確

行政院農委會 產
取得可列印標籤

參數設定

註銷天數	1
顯示未來天數	不限
預設顯示逾期申請資訊	不顯示
預設標籤全部下載	是
標籤列印預設印表機	RICOH Aficio MP C5000 RPCS
包裝日期顯示設定	☐ 顯示
保存日期顯示名稱	保存日期
保存期限設定	☐ 啟用
保存期限預設天數	
標籤列印樣式	選擇 標籤2(45X52)
標籤清單顯示欄位	選擇
標籤自訂欄位包裝規格	☒ 啟用 自訂欄位
標籤自訂欄位預設值	重量
標籤自訂欄位名稱	重量 ☐ 不顯示名稱
測試列印張數	1

列印測試

確認 取消

六、步驟六：點選「確認」儲存設定

行政院農委會 產
取得可列印標籤

參數設定

註銷天數	1
顯示未來天數	不限
預設顯示逾期申請資訊	不顯示
預設標籤全部下載	是
標籤列印預設印表機	RICOH Aficio MP C5000 RPCS
包裝日期顯示設定	☐ 顯示
保存日期顯示名稱	保存日期
保存期限設定	☐ 啟用
保存期限預設天數	
標籤列印樣式	選擇 標籤2(45X52)
標籤清單顯示欄位	選擇
標籤自訂欄位包裝規格	☒ 啟用 自訂欄位
標籤自訂欄位預設值	重量
標籤自訂欄位名稱	重量 ☐ 不顯示名稱
測試列印張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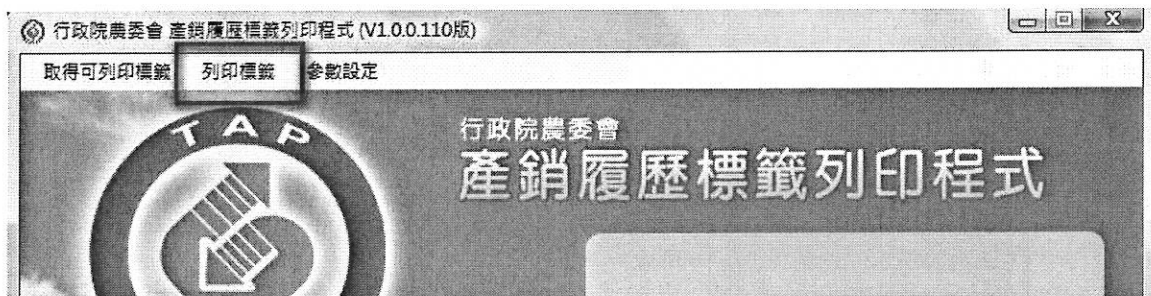
列印測試

確認 取消



參、離線列印

一、步驟一：點選「列印標籤」，系統會列出目前可列印之履歷號碼



二、步驟二：找到要列印之履歷編號，並點選右邊之「列印」按鈕





三、步驟三：輸入列印數量，並點選「列印」完成列印步驟。

上傳日期	包裝日期	農民	產品名稱	包裝數量	已列印數量	可列印數量	本次列印數量
2009/11/13	2009/11/23	黃桂興	暗凱國際	156	0	156	
2009/11/13	2009/11/23	黃桂興	黃桂興	156	0	156	
2009/11/12	2009/11/19	黃樹木	品項	250	0	250	
2009/11/11	2009/11/16	黃樹木	楊格	100	0	100	
2009/11/13	2009/11/16	黃桂興	包	56	0	56	
2009/11/13	2009/11/16	黃桂興	追潮號	56	0	56	
2009/11/11	2009/11/15	彭金海	包	10	0	10	

備註：

- 1、離線列印或是未列印的標籤系統會在設定時間內進行回沖，無須進入系統內操作。
- 2、已列印的張數若遇標籤印歪、標籤多印等狀況，請點選”撤銷”輸入撤銷標籤張數及撤銷原因即可撤銷標籤，已撤銷的標籤應確實作廢或註銷。